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85281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董事長，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4 日書面向本府產業發展局檢舉，其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以○○公司監察人身分委由會計師至○○公司查核該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，遭該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32277

0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就所涉上開違規情事依限陳述意見，經該公司函復表示其就○○資公司之要求均已提供文件供其查核在案。嗣○○公司復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○○公司有無正當理由拒絕監察人查核該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情事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○○公司就所涉上開違規情事依限陳述意見，並經該公司函復表示其皆依法配合監察人之查核要求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，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監察人○○公司之檢查行為，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8528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依訴願人之訴願書所陳內容，○○公司並無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監察人○○公司查核之情事，且○○公司於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後，以 106 年 1 月 11 日書面表示雙方之查核糾紛已釋明，與原處分機關上開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認定訴

願人有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合，乃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

3003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